

股票简称：盐田港

股票代码：000088

债券简称：16 盐港 01

债券代码：11245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7 年 6 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点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盐港 01；债券代码：112458）。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6 盐港 01	112458	5 年期	3.00	3.12%

4、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

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6年10月19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10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评级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638号），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盐田港
- 5、股票代码：000088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20.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 8、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 9、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 10、邮政编码：518081
- 11、互联网网址：www.yantian-port.com

12、经营范围：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系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函[1997]62 号）文件批准，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9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7]3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2,500 万股（含 853 万职工股），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8,5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46,000 万股，由盐田港集团持有。

199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11,647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2 月 16 日，853 万股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盐田港”。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迟配股。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13,8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75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9.62 元；最后实际配售 3,750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250 万股。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4 年 2 月配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62,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00 万股。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盐田港集团向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50 股股份和 6.53 元现金。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不变，为 124,5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12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本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4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1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149,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4,220 万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220 万股。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0,8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7.3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在新兴市场贸易增长趋缓、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及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环境下，2016 年全球航运业面临增长乏力和运力过剩压力，行业整合兼并加速。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整体增速出现小幅下滑。盐田港是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单一港区之一，公司参股企业盐田国际（一、二期）和西港区码头公司所属的盐田港区 2016 年累计完成吞吐量 1169.65 万 TEU，同比下降 3.86%。路桥行业受近年来国家政策导向、社会舆论和要素成本上升影响，经营成本和风险增加，同时随着广东省路网密集和完善，存在车辆分流和竞争逐渐加剧的趋势，但珠三角是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惠盐高速车流量保持较好增长，收益相对较稳定。公司仓储物流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盐田港后方仓储物流业竞争加剧，亟需通过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73.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2.45 万元，增幅为 1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2.4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376.37 万元，降幅为 19.23%。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交通运输业	24,707.77	11,745.60	52.46%	16.66%	18.91%	-0.90%
仓储租赁业	3,665.92	2,416.19	34.09%	-1.23%	-5.94%	3.30%
合计	28,373.69	14,161.80	50.09%	13.99%	13.78%	0.0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6,047.53	11,576.35	55.56%	8.51%	-2.98%	5.26%
华中地区	2,326.16	2,585.45	-11.15%	162.67%	402.18%	-53.01%
合计	28,373.69	14,161.80	50.09%	13.99%	13.78%	0.09%

1、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控

股的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流量 3,595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7%，除车流量保持自然增长外，主要是受益于惠盐高速惠州段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完成营业收入 22,38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9%，实现净利润 9,59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确认盐田坳隧道经济补偿款 13,067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加 1,402.59 万元，同比增长 17.12%。2016 年，公司控股的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0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326.16 万元，实现了公司港口业务自主经营的新突破，为公司转型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仓储租赁业

发行人仓储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本部、物流事业部和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公司出口货值 16.45 亿美元，作业效率位居行业前列；完成营业收入 6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6%，主要是公司本部已取消支付 2#仓库委托管理费；实现净利润 2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46%，主要是 2016 年获得了政府外贸调结构政策的相关补助资金。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25,712.57	787,882.82	4.80%
负债合计	177,810.22	180,711.94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17.68	550,882.79	6.80%
少数股东权益	59,584.66	56,288.08	5.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373.69	24,891.24	13.99%
营业利润	42,326.76	37,966.66	11.48%
利润总额	42,559.45	61,079.44	-30.3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净利润	38,479.03	52,266.55	-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2.45	43,558.82	-19.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10	1,593.47	2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2.07	16,400.52	-2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82	-3,979.13	-4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1.11	14,015.48	-287.0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6号文）核准，于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亿元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6盐港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102021588010000144，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2016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1186 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638 号），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